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调整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同时修改《基金合同》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此外，本次修订法律文件对涉及法规修订的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变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原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含）的未付收益，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进行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修改了《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并对应修改了《托管协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详见附件《<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三、重要提示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正式生效。本次因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法律文件事宜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 附件 1:

##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u>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del>红利、股息、</del>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p> <p>49、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del>按月结转份额方式</del>将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p> <p>61、<del>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del></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u>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p> <p>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p> <p>49、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u>7日（含节假日）</u>收益所折算的<u>年资产</u>收益率 .....</p> <p>61、<u>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万跃楠</u> .....</p> <p>联系电话：<u>021-20329688</u></p>	<p>法定代表人：<u>崔晓健</u> .....</p> <p>联系电话：<u>021-20329999</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王滨</u></p>	<p>法定代表人：<u>王凯</u></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del>月</del>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del>日</del>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p>

		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p>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p> <p>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u>各类基金份额</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p> <p>5、本基金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u>赎回份额</u>对应的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四）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p> <p><del>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del></p> <p>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按月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四）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p> <p>7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p>

	<p>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7日年化收益率=</p> $\left[ \left( \frac{\sum R_i}{7} \right) \times 365 \right] / 10000 \times 100\%$	<p>7日年化收益率(%) =</p>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 合同内容摘要	摘要部分根据正文同步修订	摘要部分根据正文同步修订

## 附件 2: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全文	<b>指定媒体；指定报刊</b>	<b>规定媒介；规定报刊</b>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万跃楠</b> .....</p> <p>(二) 基金托管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b>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b> 法定代表人：<b>王滨</b></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崔晓健</b> .....</p> <p>(二) 基金托管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b>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广发银行大厦</b> 法定代表人：<b>王凯</b></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 <b>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p>3. “每日分配、按<b>月</b>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b>每月集中</b>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p> <p>5. 本基金每日<b>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b>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b>每月</b>累计收益支付时，其<b>累计</b>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b>累计</b>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p>	<p>3. “每日分配、按<b>日</b>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b>各类基金份额</b>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b>且每日进行</b>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p> <p>5. 本基金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b>当日</b>收益支付时，其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b>赎回份额</b>对应</p>

	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u>的</u> 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